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的 2017-004 公告。

现对部分议案的详细审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决议情况的补充

会议审议通过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拟购买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交易标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将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决议情况的补充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本次调整只是科目列示变化，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调整。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